

核銷所需文件：

買主請協助務必於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，飯店應於展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國貿局核銷：

1.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 (姓名須與核准函、買主參觀證及名片所列相符；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)。
2. 買主之核准函(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3. 國際買主參觀證影本 (**International Visitor badge**；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)；
4. 買主之公司名片。
5. 買主問卷調查表 (將由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，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，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)。
6.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 (須附買主簽名)。

※如買主未能於退房時提供上述完整資料，將無法獲得住宿補助。